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俊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毒偵字第1075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良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9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吳俊良基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7月12日20時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將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同時放置於玻璃球中，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0年7月12日20時許，為警得其同意後採尿檢驗，結果呈嗎啡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(一)被告吳俊良於本院中之自白。

(二)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立人醫事檢驗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110民A133）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5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劉達鴻到庭實行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志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09 書記官 柯凱騰

10 ◎附錄法條：

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